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之交易
及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按售價17,472,000港元購買Wide Asia之待售股份，相當於Wide Asia之已發行股本28%。售價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72,8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已發行股本約5.6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2%)之方式支付，每股作價0.24港元。作為買賣協議條款之一部分，買方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向Wide Asia提供貸款(由船舶之押記所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買賣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金利豐，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7,64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4港元。

金利豐已按悉數包銷基準獲委任為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78,949,054股股份約1.38%；(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即1,296,589,054股股份)約1.36%；及(iii)本公司經配售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即1,369,389,054股股份)約1.29%。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相當於(i)股份暫停買賣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買賣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5.79%；(i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1.11%；及(iii)在緊接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8港元折讓約10.45%。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若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文詳載之事件)，則配售將須予以終止。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協議之訂約方：鄒篤舜(作為賣方)

Pleasure Developments(作為買方)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Wide Asia之28股待售股份，相當於Wide Asia之已發行股本28%，代價為17,472,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及配發72,8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每股作價0.24港元。買方將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在發行時，將與買賣協議完成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相當於(i)股份暫停買賣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買賣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5.79%；(i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1.11%；及(iii)在緊接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8港元折讓約10.45%。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完成有關Wide Asia (包括船隻收購合約) 之資產 (包括船舶及其所有權)、負債、業務及營運之法定及財務盡職審查，且經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買賣協議將於達成該等條件後第七日完成。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並無達成該等條件 (或若上述第(ii)項獲豁免)，或船舶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損壞及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買賣協議將予以終止，且除了之前之任何違反事宜外，訂約各方概無權對其他方提出索償。

Wide Asia：

Wide Asia乃純粹就訂立船隻收購合約 (以向K&O Shipping Limited收購船舶) 而設立之公司。船隻收購合約已完成。就本公司所深知，Wide Asia現已持有船舶之所有權。

船舶將用於國際海域的賭場及娛樂業務。船舶於一九七六年建造，之前用作載人船隻。船舶可載約760名乘客。其型號為KM*13 2 Passenger Ship。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Wide Asia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Wide Asia將由Lin Cheuk Fung、Lin Cheuk Ming、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40%、30%、2%及28%。Wide Asia之董事會將包括兩名董事。兩名董事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由Wide Asia之現有股東提名。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買方不得提名任何人士出任Wide Asia董事會之代表。

Wide Asia現時之意向是出租船舶予船隻經營公司，及不會於船舶上從事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

- (i) Wide Asia現時由Lin Cheuk Fung、Lin Cheuk Ming及賣方分別持有40%、30%及30%；
- (ii) Wide Asia之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代價：

買方就收購而應付之總代價為17,472,00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船隻收購合約下Wide Asia收購船舶之價格5,850,000美元，以及賣方促使船隻經營公司與賭場經營公司訂立船隻經營合約及賭場經營合約之社交網絡，經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無就船舶進行估值。

Wide Asia乃純粹就訂立船隻收購合約以收購船舶而設立之公司。除訂立船隻收購合約外，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止期間，Wide Asia概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產生任何損益。預期Wide Asia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左右投入運作，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左右出租船舶予船隻經營公司。

賣方之承諾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向買方承諾促使簽署以下各項：

- (1) Wide Asia與船隻經營公司訂立船隻經營合約。據此，船隻經營公司將就Wide Asia (船舶擁有人) 出租船舶予船隻經營公司，每星期向Wide Asia支付光租船費用每日100,000港元；及
- (2) 船隻經營公司與賭場經營公司訂立賭場經營合約，涉及船隻經營公司分佔賭場經營公司之溢利。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悉，船隻經營合約並無議定年期。

本公司明白，根據該等安排，船隻經營公司將負責船舶之日常經營(包括提供船員、船舶上之娛樂、食品、酒店住宿)、維修及保養。賭場經營公司將僅負責在船舶上經營賭場。買方明白，賭場經營公司將訂明船隻經營公司與賭場經營公司之間就船舶上經營賭場之溢利分攤安排。由於買方並非有關安排之訂約方，對協議之條款並不知情(包括其年期)。船舶上之賭場仍未投入運作。

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貸款

買方已同意合理地竭盡所能，促使向Wide Asia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將於貸款期內按總利率12厘計息，並須由授出貸款日期第三個月(包括該月)起分二十八期償還，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每期償還同等金額1,600,000港元(包括利息)，直至授出貸款日期後第三十個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止。貸款將透過向貸款人質押船舶之方式作為抵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之條款較普遍市場條款為佳。買賣協議並無提供買方須盡合理努力為Wide Asia物色貸款之日期。從商業角度而言，訂約方明白買方僅會於收購完成後物色貸款。

買方可以自行酌情或可促使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向Wide Asia提供貸款，惟若貸款乃由本集團提供，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登報章公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倘貸款乃由本集團所提供，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可能安排借款及／或於股市內集資，以滿足資金需要。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本公司並無接觸任何人士以提供貸款，亦未決定集資方式。

在買方履行其向Wide Asia提供貸款之責任之前提下(由其本身、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賣方將促使買方與賭場經營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致買方每年獲支付一筆相等於賭場經營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載於其經審核損益賬)4.8%之金額，由授出貸款當日起計合共十年。

不出售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由完成買賣協議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其不會及將促使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銷售、轉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涉及任何代價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銷售、轉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涉及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留置權。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賣方持有本公司22,000股股份。完成買賣協議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72,822,000股股份，相當於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39%。

認購期權協議

賣方同意在完成買賣協議時，向買方交付由Wide Asia正式簽署之認購期權協議，當中載有以下條款。

訂約方： Wide Asia(作為授予人)

買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作為承授人)

Wide Asia將授予承授人期權，以要求Wide Asia向承授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按期權價5,000,000美元發行及配發認購期權股份，有關款額應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償付方式支付。承授人由完成買賣協議起十八個月期間內可按其酌情權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股份將相當於Wide Asia經發行認購期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3.3%。倘買方行使認購期權及根據Wide Asia於本公佈發表之日之已發行股本，及假設Wide Asia並無發行其他股份為基準計算，則買方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持有Wide Asia已發行股本約52%(即待售股份及認購期權股份)，而Wide Asia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價乃按Wide Asia之預期穩定收入流釐定。根據船隻經營合約，船隻經營公司同意每星期向Wide Asia支付光租船隻費用，每日為100,000港元。假設提供貸款及計及每月分期償還貸款1,600,000港元，董事估計，於提供貸款後之四十八個月期間，Wide Asia將會每十二個月收取光租船隻費用分別約20,500,000港元、17,300,000港元、26,900,000港元及36,500,000港元。授出認購期權將為本公司(按其酌情權)提供增加於Wide Asia之股權及鞏固對Wide Asia控制權之機會。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價乃屬公平合理，故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條件：

認購期權之行使，須待本公司為完成認購期權協議而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披露及批准規定後，方告完成。

授出認購期權之代價為1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認購期權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75條之規定範圍內。本公司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收購及貸款之其他詳情。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賣方持有本公司22,000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買賣證券投資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

Pleasure Developments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特別為投資於Wide Asia而成立。視乎此項投資結果，本公司可能進一步投資於Wide Asia及於澳門進行其他投資。於本公佈發表之日，並無認定任何澳門投資目標(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者除外)。雖然本公司無意改變其業務範疇，但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乃有關本公司可能分散於中國及澳門之投資之機會。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

- (i) 船隻經營公司由Everlink Asia Limited及New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60%及40%，而Lin Cheuk Fung先生及Lin Cheuk Hung先生為船隻經營公司之董事。Everlink Asia Limited由Lin Cheuk Fung實益擁有，而Newsmart Investment Limited由Lee Tse Ming實益擁有；

- (ii) 船隻經營公司、船隻經營公司之現有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 (iii) 賭場經營公司由Lin Cheuk Fung先生實益擁有，而Lin Cheuk Fung先生及Lin Cheuk Ming先生為賭場經營公司之董事；
- (iv) 賭場經營公司及賭場經營公司之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關連；及
- (v) 自一九九六年起，船隻經營公司及賭場經營公司均已其他船舶上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

據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所深知，K&O Shipping Limited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進行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i)收購將為本公司提供收購Wide Asia權益之機會，預期Wide Asia將根據船隻經營合約，從光租船隻費用中提供持續之穩定收入來源；(ii)透過取得貸款，預期本公司可享有賭場經營公司之除稅及未計非經常收入前溢利之4.8%，為期十年，而毋須收購繼而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經營賭場風險之任何賭場經營公司股本權益；及(iii)認購期權將令本公司有十八個月時間監察Wide Asia之表現，及透過行使認購期權，酌情增加其於Wide Asia之股權及鞏固其於Wide Asia之控制權。

發行代價股份將增加本公司之永久資本，而不會為本公司構成任何財政負擔。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法律之規定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於持有船舶之公司Wide Asia中擁有股權。按Wide Asia將僅會出租船舶予船隻經營公司及其將不會於船舶上從事賭場及娛樂業務之經營及管理之基準，本集團將不會從事將於船舶上進行之賭場及娛樂業務之經營及管理。倘買方促使向Wide Asia批授貸款，買方將分佔賭場經營公司之溢利。這並不表示本集團從事賭博活動。

於香港，倘僅限於在國際水域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則於船舶上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並毋須取得牌照。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其作為Wide Asia股東之身份所能行事者為限)確保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船舶權益之時，在該船舶上經營之賭場及娛樂業務將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區域之適用法例，及／或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之香港賭博條例。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本集團從事賭博活動及經營該等賭博活動，(i)未能遵守經營有關活動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致使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被視為不適合上市，則聯交所可能會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暫停本公司之證券買賣，或可能撤銷證券之上市地位。

茲提述東方日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登之一篇文章。本公司謹此澄清，當中提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注入一艘賭船之經營並無根據及不準確。本公司訂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中。

配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金利豐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7,64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配售代理：

金利豐為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乃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金利豐將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1.5%之配售佣金。

金利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承配人：

承配人須為六名以上獨立人士及機構投資者，其(i)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該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金利豐經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協定，相當於(i)股份暫停買賣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買賣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5.79%；(i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1.11%；及(iii)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止，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8港元折讓約10.45%。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17,640,000股新股份將予配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78,949,054股股份約1.38%；(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6%；及(iii)本公司經配售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

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而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即452,219,003股股份)。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概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乃有關配售本金總額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票據之年息為7.8厘，由發行日起計五年到期。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該等票據之未贖回款額為53,000,000港元。該等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其後由於本公司發行紅股而調整至每股股份0.45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配售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為53,700,000港元，已全數用作減少本公司之借款。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佈所述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時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227港元。配售之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可在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而予以終止，該等事件包括：—

- (i)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 (ii) 發生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公佈刊登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可能預期對政局、經濟情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出售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v)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之稅項出現前瞻性變動之事態發展或施行外匯管制之轉變，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配售條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未獲達成，除非訂約方同意，否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原因

鑑於現時之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有助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緊接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前與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於下文：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持有 之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刊發 日期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緊隨 | | 緊隨發行代價 | |
|--|-------------------------|---------------------------|----------------------|--------------------------|-------------------------|---------------------------------|
| | | | 配售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 緊隨配售後 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股份及配售 股份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及2} | 270,861,892 | 21.178% | 270,861,892 | 20.89% | 270,861,892 | 19.78% |
| 公眾股東 | | | | | | |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 119,750,163 | 9.363% | 119,750,163 | 9.236% | 119,750,163 | 8.745% |
|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 110,000,000 | 8.601% | 110,000,000 | 8.484% | 110,000,000 | 8.033% |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 105,983,363 | 8.287% | 105,983,363 | 8.174% | 105,983,363 | 7.739% |
| 賣方 ^{附註3} | 22,000 | 0.002% | 22,000 | 0.002% | 72,822,000 | 5.318% |
| 其他 ^{附註3} | 672,331,636 | 52.569% | 689,971,636 | 53.214% | 689,971,636 | 50.385% |
| | <u>1,278,949,054</u> | <u>100%</u> | <u>1,296,589,054</u> | <u>100%</u> | <u>1,369,389,054</u> | <u>100%</u> |

附註1：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

附註2：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以信託形式控制，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子現為受益人。

附註3：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賣方為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其涵義列於右邊：—

| | | |
|----------|---|--|
| 「收購」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
| 「認購期權」 | 指 | Wide Asia授予承授人之期權，可要求Wide Asia向承授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及配發認購期權股份； |
| 「認購期權協議」 | 指 | 承授人與Wide Asia就認購期權將予訂立之有條件認購期權協議； |
| 「認購期權期間」 | 指 | 由完成買賣協議起計之十八個月期間 |
| 「認購期權價」 | 指 | 5,000,000美元； |
| 「認購期權股份」 | 指 | Wide Asia之股份，相當於Wide Asia於行使認購期權時經發行認購期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3.3% |
| 「賭場經營公司」 | 指 | Artune Limited； |
| 「賭場經營合約」 | 指 | 本公佈「協議之其他條款」一節中「賣方之承諾」一段所述賭場經營公司與船隻經營公司將訂立之合約； |
| 「本公司」 | 指 |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之7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3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承授人」 | 指 | 認購期權之承授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金利豐」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貸款」 | 指 | 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貸款，須於貸款之整段期間按總利率12厘計息，並須按二十八個月分期償還相等金額； |
| 「配售」 | 指 | 金利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金利豐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配售股份之配售訂立之協議； |
| 「配售條件」 | 指 | 上文「配售條件」一節所述配售之條件；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17,640,000股新股份； |
| 「Pleasure Developments」或「買方」 | 指 | Pleasur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售價」 | 指 | 17,472,000港元； |
| 「待售股份」 | 指 | 28股股份，相等於Wide Asia已發行股本之28%；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船隻收購合約」 | 指 | Wide Asia (作為買方) 與K & O Shipping Limited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就收購船舶訂立之合約 |
| 「船隻經營公司」 | 指 | 緯亞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船隻經營合約」 | 指 | 本公佈「協議之其他條款」一節中「賣方之承諾」一段所述Wide Asia與船隻經營公司將予訂立之合約；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Wide Asia」 | 指 | Wide Asia Shipping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賣方」 | 指 | 鄒篤舜；及 |
| 「船舶」 | 指 | CT Neptune, Ex. Oliva。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